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6-071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78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收到上述《反馈意见》后,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所提出的问题进行分析与落实。鉴于相关方对有关问题还需要进一步落实及补充2016年一季度,为保证申报材料完整性及数据准确性和及时性,经与中介机构审慎商议,公司已于近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申请》,申请延期至2016年8月12日之前对上述《反馈意见》做出回复。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尽快完成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在回复文件完备后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文件。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6-070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补充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航节能”),为了更好地

的推进公司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加强公司治理制度的完善,为了便于投资者更好的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了解公司经营中的机会与风险,现就2015年应收账款、存货以及在建工程更为详细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2015年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及其说明如下:
 - 造成公司应收账款较大的原因:①受经济大环境的影响近年火电行业资金紧张,公司合同单个金额较大、客户相对集中,合同款项回款普遍延期,随着确认收入的增加,造成公司应收账款相应增加;②公司部分合同为提高标的金额售价,增加毛利而在回款周期上给予了客户一定优惠;③公司按照会计政策确认收入后,有些项目因为合同约定收款方式中调试和质保金占比较大比例(30%-40%),导致应收账款收款时点晚于收入确认时点。
 - 公司应收账款中按合同约定的收款应收到而未收到逾期款主要源自几个大客户,因公司单个合同金额较大,前5名应收账款已经占到总额的50%以上,逾期主要原因是宏观经济不景气,客户资金较为紧张所致。由于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大型公司,公司目前尚未发生坏账损失。个别项目,如新疆圣雄的应收款,已通过债权转让权并出售债权收回地大部分欠款。从公司历史上货款回收情况、客户基本情况及同行业对比来看,公司均按会计政策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 公司2015年年报的重要提示中已经披露了应收账款金额、占比较大和有可能不能及时收回而发生坏账的风险,从公司以往经营来看,电站空冷的客户资金实力雄厚,发生坏账的概率很低。
 - 公司去年开始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款催收力度,分工到责任人,催收小组每月讨论、总结催收情况,催收结果与销售人员进行奖金挂钩等多种手段,达到尽快收回货款的目的。同时公司也在积极通过其它合规、可行的方式来推动应收账款的回收,比如融资租赁、以货易货等。
 - 公司与行业内其它竞争对手相比,应收账款的计提更为谨慎。公司的坏账计提方式如下:①单项金额重大(100万(含)元以上)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账款,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我2015年应收账款157,335.11万元,计提坏账准备23,489.21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4.93%,同行业可比的公司较少,且业务范围和会计政策也不尽相同,生产电站空冷系统

的计提方法:①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我2015年应收账款157,335.11万元,计提坏账准备23,489.21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4.93%,同行业可比的公司较少,且业务范围和会计政策也不尽相同,生产电站空冷系统

的其他上市公司还有“哈空调”和“双良节能”,其中双良节能化工业务占其收入较大比例,“哈空调”2015年应收账款114,670.17万元,计提坏账准备13,834.90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2.06%,”双良节能”2015年应收账款122,476.01万元,计提坏账准备22,692.74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8.53%。其中,“双良节能”的坏账计提方式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6	6
1-2年	8	8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综上,在同行业中,公司执行的较为审慎的坏账计提政策,公司应收账款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分别为11.44亿元、12.47亿元、13.38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4.37%、32.76%、27.42%,应收账款虽逐年增加,但占资产比重在逐年下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主要项目合同约定收款进度与实际收款进度的差异如下:

名次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金额	占比	账龄	合同约定收款进度金额	实际收款进度金额	回款率
1	客户1	299,293,033.00	19.2%	2-3年	112,096,403.00	100,652,570.00	89.77%
2	客户2	196,752,360.00	12.2%	1年以内	127,164,723.33	0.00	0.00%
3	客户3	190,026,000.00	12.08%	1年以内	188,820,000.00	197,740,000.00	10.47%
4	客户4	28,697,284.80	4.97%	1年以内	29,985,015.80	232,396,677.20	83.00%
5	客户5	77,665,600.00	4.9%	1年以内	60,484,820.00	8,629,000.00	14.29%
6	客户6	51,750,000.00	3.29%	1-2年	46,500,000.00	25,750,000.00	55.38%
7	客户7	42,841,320.59	2.72%	1年以内	64,192,860.00	64,146,779.41	99.93%
8	客户8	42,250,000.00	2.69%	2-3年	147,500,000.00	105,250,000.00	71.36%
9	客户9	38,322,000.00	2.49%	3-4年	138,710,000.00	100,487,999.99	72.44%
10	客户10	37,790,000.00	2.48%	1-2年	88,386,000.00	180,000.00	0.20%
合计	1,249,240,035.40	66.60%		1,253,559,823.13	749,253,626.60	59.46%	

注:上述项目为2015年前的十大项目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其中部分项目的应收账款的部分或全部账款已于2016年5月之前收回。

二、公司2015年存货的具体情况及其说明如下:
公司存货较上期期末增长8.72%,其中,原材料变动不大;因为目前公司在手订单较多,多个项目都按计划进行,备货生产导致在产品增加;本期库存商品减少和发出商品增加主要是由于2016年1季度有产品交付,直接发到现场的存货较去年增幅较大。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电站空冷系统成套设备,主要用于火电站的乏汽冷却,单个合同金额较大,是定制化的大型成套设备,故公司的生产模式是以销定产,每个项目的材料采购、生产、销售都是特定客户产品。公司产品客户固定,采购供应商稳定,原材料结算周期短,存货价值稳定,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股票代码:601313 股票简称:江南嘉捷 编号:2016-024号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16年6月7日、2016年6月8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2.经公司自查和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金祖铭先生、金生峰先生函证确认,截止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4.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6-045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标通知书主要内容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拟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42)。近日,公司收到了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确定公司(联合体成员:首都建设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重庆扬子江和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达州至宣汉快速通道PPP项目社会资本方和施工总承包商项目的中标单位。具体内容如下:

1、中标项目名称:达州至宣汉快速通道PPP项目社会资本方和施工总承包商采购。

2、项目采购人:四川省达州市交通运输局

3、成交供应商: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首都建设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重庆扬子江和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中标金额:该项目总投资估算约24.33亿元,其中建安费约20.67亿元(最终以审计部门审计决算为准)。

5、项目内容:达州至宣汉快速通道PPP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提供服务及移交。

6、建设模式:PPP模式,即由达州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政府指定出资代

表)与成交供应商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负责投融资、优化设计、建设、运营、维护、提供服务、移交项目资产以及获取可用性绩效服务费和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

7、合作期限:本项目合作期限为23年,其中建设期为3年,运营期为20年。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是达州至宣汉快速通道PPP项目社会资本方和施工总承包商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达州市交通运输局是本项目的采购人,2015年度公司与达州市交通运输局及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不存在交易。

三、项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成交的项目建安费约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43%。若公司能最终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该项目,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项目履行的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业主签订正式合同,因此项目的实际履行及合同条款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16-072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郝毅先生有关办理股权质押的通知,郝毅先生于2016年6月2日与国家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郝毅	否	999.76万股	2016年6月2日	2017年12月1日	国家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01%	27.816%	融资
郝毅	否	1,154,242股	2016年6月2日	2017年12月1日	国家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177%	32.114%	融资
合计		2,154万股				6.9198%	59.930%	

2. 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目前,郝毅先生持有公司35,941,9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765%,已质押股份数为35,9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5758%,其中,14,400,000股质押给邦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1,540,000股质押给国家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质押股票涉及业绩承诺情况
2014年3月5日,公司与郝毅先生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承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麦克拉克(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克拉克”)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4,745.28万元、6,635.92万元及8,491.51万元。若麦克拉克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数,郝毅先生将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股份补偿。

若麦克拉克2016年度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低于人民币8,491.51万元,且若郝毅先生未质押股份数不足以完成股份补偿,公司董事会将要求郝毅先生提前解除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影响上述业绩补偿承诺的正常履行。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质押的后续回购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6-080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进展
2016年5月16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布了《关于媒体报道相关情况的说明》,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实业”)向Gland Pharma Limited现有股东提交约束性收购要约(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详情请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关于媒体报道相关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临2016-067)。

截至本公告日,各方开展了相关的考察、调研、评估、访谈,亦就相关商业条款进行了沟通和协商,但本次交易目前仍处于非排他性协商阶段,本次交易方案也还有待于Gland现有股东从包括复星实业在内的竞购参与方中选择并接受相关报价条件后,由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本次交易须以各方签订最终股权转让协议或其他相关交易协议,并以各方签订的该等交易协议

约定为准。

如复星实业收购成功,本次交易各方协商拟订的交易包括资金额在内的方案及相关交易协议确定后,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适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16-049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6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总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521,744,251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6年6月8日下午14:3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时报》上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为4人,代表股份276,261,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4%;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为9人,代表股份245,482,5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共11人,代表股份521,744,2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04%。

董事长罗广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何非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曹旻旻律师、张渊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5人,董事袁晓林先生、王恒先生因工作冲突未能出席,独立董事何绍文先生、陈立泰先生、唐清利先生和谢东先生因工作冲突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杨晓玲女士、文汇锋先生因工作冲突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何非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相关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以公司持有的德阳金坤股权参股金鼎创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458,304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1,744,251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以公司持有的德阳金坤股权参股金鼎创投的议案	66,458,304	0	0.00

(三)关于议案实施的有关情况说明
1.所涉及的重大事项1项已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1项议案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曹旻旻律师、张渊律师;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经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28 股票简称:柯利达 编号:2016-057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6年6月8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鹰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相关协议,购买了浦发银行的“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保证收益型)”,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名称:公司16JG412期(人民币)
2.投资金额:2,000万元
3.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产品收益率为3.05%/年
4.理财产品起息日:2016年6月8日
5.到期日:2016年9月8日

6.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7.关联交易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和约定的产品收益。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将保持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资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15,400万元(包含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浦发银行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及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423 证券简称:鲁亿通 公告编号:2016-049 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3月2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6年3月2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21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6年3月2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28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2016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

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张楠楠、李佳轩、刘向富、孔剑平、北京嘉楠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杭州嘉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丁歌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嘉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致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贝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水木泽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彼特

参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杭州嘉楠楠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嘉楠楠智”)100%股份,同时向纪法强、孔剑平、李奇峰、王鹏诚和中信建投投资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7,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100%。

具体方案详见2016年6月8日披露的《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发布的公告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6-042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4月22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99,381.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199,381.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元人民币现金,持有非流通股、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1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流通股股东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间补缴税款;持有非流通股、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投资机构等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机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